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第 2204(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日本的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见附件)。



2015年5月2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关于第2140(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日本政府于2014年12月17日和2015年5月19日发表的公告

1. 根据第2140(2014)号决议，日本政府宣布，它将针对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段和第15段以及2216(2015)号决议第3段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日本政府根据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段对资产冻结采取的措施

2. 日本政府根据《外汇和外贸法》已采取必要措施，冻结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日本境内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3. 根据这些措施，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支付款项或接受他们支付的款项，以及与他们的资本交易，均须财务大臣或经济通商产业大臣颁发许可证。根据第2140(2014)号决议，除了该决议第12段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不给这些付款和资本交易颁发许可证。

日本政府根据第2140(2014)号决议第15段对旅行禁令采取的措施

4. 日本政府已经根据《外务省设置法》以及《移民管制和难民识别法》采取必要措施，除了第2140(2014)号决议第16段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

5. 根据这些措施，外务省依照《外务省设置法》，对这些个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的签证审批保持高度警惕。法务省依照《移民管制和难民识别法》在登陆检查和审查资格证书申请时也保持高度警惕。

日本政府根据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段采取的出口管制立法和措施

6. 日本出口管制制度的依据是《外汇和外贸法》，该法规定了日本出口和对外交易的总体法律框架，以及《输出贸易管理令》(1949年第378号政令，适用于物品)和《外汇令》(1980年第260号政令，适用于技术)。根据这些法规，日本政府通过许可证规定对各法令所附清单上所有物项的出口实施严密管制。

7. 根据《外汇和外贸法》，日本政府对《输出贸易管理令》附表1第1项和《外汇令》附表1分别列为“须受管制”物项的武器和相关技术的出口实施管制。各法令清单所列物品和技术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特别是瓦森纳安排所管制的物品和技术对应。

8. 日本政府始终根据“防御设备和技术转让三原则”谨慎处理防御设备和技术转让问题，这些原则是《外汇和外贸法》的执行准则。

9. 根据“防御设备和技术转让三原则”，凡向海外转让防御设备和技术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时，则不得转让。